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 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楼洪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0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反馈意见、审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相关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因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重组报告书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处增加上述批准及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同时，因标的资产代持缙云丽通股权已经解除，标的资产股权代持行为已得以纠正，因此删除了与股权代持相关的风险提示。

2、“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的审批事宜”，及“第三节 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无需履行教育、财政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行政程序。

3、“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九）税收优惠变化风险”、“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海拓环境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和“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以及“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五）税收优惠变化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重新认定的进展情况。

4、“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营业务概况及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海拓环境基本情况及二、海拓环境主营业务情况”、“第十一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和相关业务数据。

5、“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一、基本信息”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股份回购后股本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更名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

6、“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更新披露了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的比例，并修订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7、“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海拓环境基本情况/（七）海拓环境下属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虎洲钙业诉讼判决情况和清算注销进度，以及永康分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8、“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税收优惠取消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结合标的公司 201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和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状况，补充披露了海拓环境 2014 年至

2019 年预测期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9、“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应对因无锡海拓不当使用标的公司商标导致其商标损害的措施。

10、“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四）交易标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虎洲钙业股权诉讼判决情况和清算注销进度，以及永康市明亮工具厂、永康市新佳五金加工厂与海拓环境、海拓环境永康分公司的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情况。

11、“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五）其他情况说明/1、关于缙云丽通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缙云丽通股权代持原因及代持解除的相关情况、标的公司代持缙云丽通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风险、标的公司享有缙云丽通 10%权益的合法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缙云丽通 10%股权归属的承诺》。

12、“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五）其他情况说明/2、关于永康分公司员工涉嫌污染环境罪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永康分公司员工涉嫌刑事犯罪的基本情况、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关于标的公司未来安全生产运营的管控措施。

13、“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中根据截至上市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和股东持股情况，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14、“第十一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中，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行业资产负债率、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

性。

15、“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办法”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16、“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